

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 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FCGC2026-014

招 标 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建设概况	29
第四章 施工招标范围及要求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工程量清单	33
第七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已由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灵住建发〔2026〕187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自筹。项目业主（招标人）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GSFCGC2026-014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城区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建设内容为：修补路面坑槽 305m²，更换雨污水检查井盖 20 套、雨水箅子 20 套，维修人行道砖 800m²、石材路面 450 m²、道沿石 140m，更换破损塑木步道 268 m。
4. 招标控制价：824342.95 元。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预审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到“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

四、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网上获取方式：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ygzcpt.cn/cms/>) 首页〉登录-〉工程建设〉CA 登录-〉我的投标〉招标文件下载。有疑问请致电软件制作商：400-6123-43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中工阳光招采平台首页下载中心免费下载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jggz.cn/cms/>）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首页】登录】->【工程建设】CA 登录】->【我的投标】投标项目】进入】，在对应项目内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未递交至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六、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ygzcpt.cn/cms/>)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学路 75 号

联系人:史志文

联系电话:1829337616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刘兰风

联系电话:158258369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	招 标 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学路 75 号 联 系 人：史志文 电话：18293376168
2	2.1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01 室 联 系 人：刘兰凤 联系电话：15825836973
3	3.1	项目名称	2026 年灵台县城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4	4.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城区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建设内容为：修补路面坑槽 305m ² ，更换雨污水检查井盖 20 套、雨水箅子 20 套，维修人行道砖 800m ² 、石材路面 450 m ² 、道沿石 140m，更换破损塑木步道 268 m。
5	5.1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自筹
6	6.1	项目出资比例	/
7	7.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8.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9	9.1	招标控制价	☐ 无

			☑有，824342.95（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10.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预审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缴

			纳证明)；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到“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
11	1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12.1	答疑会议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13.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14.1	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最终合同价款以中标价为准。
15	15.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16.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7	17.1	投标保证金	/

18	18.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文档格式为 PDF，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立清晰目录并连续页码编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于开标当天向代理公司快递寄出。
	18.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2026 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在 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8.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方式	地 点：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ygzcpt.cn/cms/）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网上递交
21	21.1	开 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https://www.ygzcpt.cn/cms/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2	2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九章“评标办法”。
23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

		子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结果查询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ygzcpt.cn/cms/) 门户展示；投标人可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查看“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评标得分” “中标通知书” “合同” 信息。【首页〉登录】->【工程建设〉CA 登录】->【我的投标〉投标项目〉进入】。 2、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取费用。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工程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工程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价格清单
- 七、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九、资信业绩
- 十、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投标人证件满足本工程要求，企业合法有效；
- （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满足本工程要求；
- （三）投标人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以上审查资料投标人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后审即为不合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开标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8.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所作的任何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答疑

9.1 招标人可以根据拟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召开招标文件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勘查现场的疑问等，都可以在答疑会上得到澄清。

9.2 答疑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整理会议记录和解答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将所有问题及解答内容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放。

9.3 问题及解答纪要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4 问题及解答纪要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投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 (11) 投标单位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1 条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有特殊情况，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征得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份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首页〉登录】->【工程建设〉



CA 登录】->【我的投标> 投标项目> 进入】->【递交投标文件> 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2.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五）开 标

23、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公开开标（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ygzcpt.cn/cms/>）），并公开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3 开标程序：

23.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

23.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23.3.3 开标解密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3.3.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 评 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8.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8.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28.3.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8.3.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3.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备选方案除外；

28.3.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如有错误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正。

3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国家现行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 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须在 15 日内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

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 的罚款。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其他事项

34、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招标投标资格,并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3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时,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标后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36、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7、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8、中标单位不得再对项目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第三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对城区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建设内容为：修补路面坑槽 305m²，更换雨污水检查井盖 20 套、雨水箅子 20 套，维修人行道砖 800m²、石材路面 450 m²、道沿石 140m，更换破损塑木步道 268 m。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

三、建设要求

本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流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评的合格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章 施工招标范围及要求

1、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清单所要求涉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2、招标要求

2.1、要求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1、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1.2、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1.3、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措施。

2.1.4、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1.5、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2.1.6、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合同的要求编制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2.2、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3、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

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终止合同。

2.4、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__天后签订施工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人员、仪器设备提前__天进入施工现场，现场办公用房__。

3. 其他说明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如有）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对城区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建设内容为: 修补路面坑槽 305m², 更换雨污水检查井盖 20 套、雨水箅子 20 套, 维修人行道砖 800m²、石材路面 450 m²、道沿石 140m, 更换破损塑木步道 268 m。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编制依据

2.1 招标人提供的“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灵住建发〔2026〕187 号”文件。

2.2 招标人提供的“《2026 年灵台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

2.2.1 现行《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办法》

2.2.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2.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2.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2.2.5 《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甘建价【2009】379 号

2.2.6 甘肃省《甘 02 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及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2.3 规费按《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2.4 税金按营改增甘建价【2019】118 号文件规定计算。

2.5 总价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取费依据甘建公告(2020)84 号文《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

2.6 人工费按【2024】平凉市下半年指导文件规定计算。一类材料价差调整按平凉市 2025 年第二期灵台县指导价格执行; 部分材料价格参照市场询价。



第六章 投标工程量清单



2026年灵台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
维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 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1. 本工程为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2. 编制依据：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按现行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甘建价〔2026〕23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313-2026。
4. 定额执行：执行《甘肃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9）平凉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9）平凉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9）平凉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维护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05》、《甘肃省市政维护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9）平凉地区基价。《甘肃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05》，《甘肃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9）平凉地区基价。
5. 材料价差执行平凉市二〇二六年第三期一类材料灵台指导价。
6. 人工费：执行平凉市2026年上半年人工费。
7. 本工程不计取二次搬运费。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第 1 页 共 1 页

金额 元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11203003001	更换文化砖	1. 拆除破损文化砖，垃圾外运至垃圾场 2.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150*15mm文化砖	m2	22		
13	011104002001	维修更换塑木栈道	1. 拆除破旧塑木栈道 2. 重新安装塑木栈道	m2	268		
14	050201013001	维修更换混凝土绿化带围牙	1. 拆除破损砼树池围牙及垫层 2. 浇筑C20垫层及道牙靠背 3. 安装砼绿化带花边围牙	m	140		
15	040309002001	维修石材护栏	1. 维修加固石材护栏 2. 高度1.2m 3. 厚度10cm 4. 石材立柱0.2*0.2*1.5m	m	88		
16	040308002001	安装石材护栏	1. 购置安装石材护栏	m	18		
17	040308006001	桥梁伸缩缝	1. 维修更换新兴桥钢板伸缩缝	m	36		
18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购置2*16平方钢铠电缆	m	500		
19	04B009	购置塑木	1. 140*30*3500mm塑木	根	50		
20	04B008	购置冷补沥青混合料	1. 购置冷补沥青混合料 2. 按材料暂估价计入，结算时以建设单位认可的价格凭票计入	袋	80		
本页小计							
合 计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42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调整金额土 (元)		备注
		详见本标准表 E.
		详见本标准表 F.

标段: 2026年灵台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44

第 1 页 共 1 页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46

名称(元)		调整金额(元)
暂估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备注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₂”，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₂”。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49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类别	金额(元)	占比(%)
一、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
二、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
三、资产总计	3,000,000.00	300.00
四、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
五、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
六、负债总计	2,000,000.00	200.00
七、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
八、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00.00	100.00
九、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0,000.00	300.00

合 计	100	100	100
-----	-----	-----	-----

表			第 1 页 共
6年3月 基础设施 工程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标段：2026年灵台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第七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中标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

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确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



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

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处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综合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



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

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道路、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



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

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合同价款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程。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

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

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劳务费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

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经济补偿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按下述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 提交 灵台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面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章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本工程施工图3套（其中不包括竣工图）。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如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权：如通用条款

7、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



应要求：开工前完成，满足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通用条款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墙和警卫。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通用条款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组织保护，发包人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如通用条款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如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

如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的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中标企业在报价中所报的不可预见费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主要材料价格超出材料指导价并大幅度超出风险范围，经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计算，该部分除计取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条约定的工程变更，决算时以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单为准，按施工期建筑材料市场价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决算，取费类别执行三类。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方式： 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25、工程量确认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应承担：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竣工，拆除或重建，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对某分项工程确需分包的，必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办理。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通用条款

40、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无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其他担保事项： 无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47、补充条款

中标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工地、接受监督、不得变更。

附件一：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 货 方 式	交 货 地 点	计划交货时 间	备注



附件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本项目建设内容保修期约定时间为：_____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 (10) 投标单位无违法违纪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总价（大写）RMB¥：_____元（投标报价与规费金额之和）

人民币总价（小写）RMB¥：_____元（投标报价与规费金额之和）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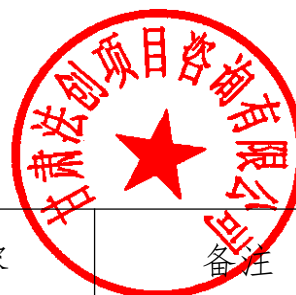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分包		
5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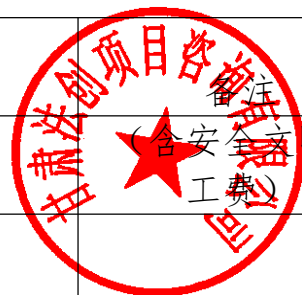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	
一	投标报价		备注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	规费		此报价不进入评标
三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与规费之和)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并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

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

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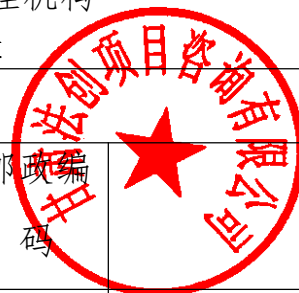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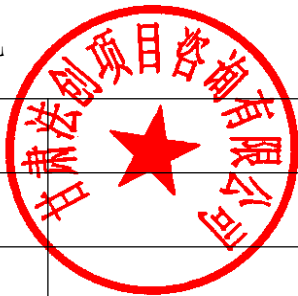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一)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施工员：C证_____：_____（姓名）_____证号：_____ 质量员：C证_____：_____（姓名）_____证号：_____ 机械员：C证_____：_____（姓名）_____证号：_____ 安全员：C证_____：_____（姓名）_____证号：_____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投标单位无违法违纪承诺书



(十一) 其他材料（如有）

第九章 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 (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提供备选方案除外；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资质等级	具备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类似项目业绩	具备招标文件规定，核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信誉	具备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与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and 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核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核验人员资格及上岗证复印件。
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2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1
4.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分)	总体完整、合理的优得1分，良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3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法、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关键工艺工序衔接措施与工期计划节点相符，不良地质应对处理预案充分，措施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成立质量控制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完备的质量保证措施，关键部位质量管控措施有力，送样检测、见证取样保证措施到位，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方法详细可行。优得1分，良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相应的施工安全设施，制定完备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机械设备安全防范措施和文明施工组织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建立环保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环保措施办法。优得1分，良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总体工期控制目标和分部分项节点控制目标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办法切实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1分)	大型施工机械、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部署、资金部署、周转材料部署满足计划进度要求，劳动力计划、工种配置与进度计划部署安排相符。优得1分，良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分)	施工过程项目划分与施工部署一致，施工顺序、工序搭接编排合理，关键线路清晰，进度计划具有一定的弹性，具备赶工操作可行性。优得1分，良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临时设施布置(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有尺寸标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距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优得1分，良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创新技术措施(1分)	对于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能发挥明显作用的优得1分，良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质与业绩(3分)	项目经理有中级以上职称得1分； 业绩2分：以项目经理身份近3年(2023年至2026年)主持过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得2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3分)	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业绩2分：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加过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4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4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2分，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7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在满分的基础上，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在满分的基础上，每高1%扣2分，扣完为止。
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4分)	近3年(2023年至2026年)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投标书质量(1分)	投标文件资料未出现差错、涂改或插字等修改得1分；出现差错、涂改或插字等修改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得0.5分；出现差错、涂改或插字等修改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出现文字错误或与本工程不相关的文字内容，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得分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前附表3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序；技术得分也相等时，则组织相关投标单位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低于投标成本价的判定:对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工程成本。当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85%，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时，则视为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该投标人发出进一步澄清通知，根据澄清情况判定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判定低于成本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4.2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4.3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4.4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建设单位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在特定媒体平台及时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应当为3日以上。